

靖边县人大常委会

审 议 意 见

靖人审字〔2017〕3号

靖边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关于《靖边县 2017 年上半年 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 的审议意见

县人民政府:

靖边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县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听取审议了县财政局副局长孙山荣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靖边县 2017 年上半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（参加本次会议委员应到 31 人，实到 24 人）。测评得票情况是：满意票 21 张，基本满意票 3 张，不满意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。根据测评结果，县政府关于该项工作的报告获得通过。

会上,委员们对该报告经过认真审议后,形成如下审议意见:

1. 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,加强预算执行管理,强化预算刚性约束,全面把控财政预算收支,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重点支出上。

2. 切实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。特别是要密切关注长庆油田、延长集团在靖企业的产能建设,及时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挖掘增产增收潜力。同时,要加强对风能、太阳能等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,努力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。

3.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体系,集中财力办大事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运行。

4. 加强债务管理,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,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。正确把握三方面关系:一是加快资金拨付与量财办事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关系;二是利用 PPP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与财政承受能力的关系;三是政府和市场的关系,进一步规范对融资平台公司、融资行为的管理。

以上审议意见,请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办理。

靖边县人大常委会

2017年8月28日

抄送: 县委、县政协、纪检委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,
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调研员、人大各委室 档(二)
